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边界

龙 芬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3年4月12日；录用日期：2023年4月27日；发布日期：2023年7月10日

摘 要

相较于尚未公开的信息，尽管已公开个人信息不再具有隐私性的特点，但是相关的法律规范并未将其排除于“个人信息”的范畴之外，因此刑法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是对我国法律规范的合理解读，也是对公民个人信息自决权合理诉求的有效回应。然而，在划定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边界问题上，司法实务和刑法理论的考察路径不尽相同。本文主要立足于相关的立法规定，结合理论与实务分歧对未经同意模式、超出公开用途模式以及侵犯重大权益模式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对于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性质的判断，应当以个人信息自决权为基础，限缩“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范围，按照类型化思维划定已公开信息处理行为的刑事责任边界。

关键词

已公开个人信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合理处理范围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Boundaries of 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Fen Long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 12th, 2023; accepted: Apr. 27th, 2023; published: Jul. 10th, 2023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public information, although the disclosed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los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ivacy, but the relevant legal norms did not exclude it from the categor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o the criminal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only a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of our country legal norms, is also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reasonable effective response. However, in the issue of delimiting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boundary of the disclosed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investigation path of

judicial practice and criminal law theory are different. This paper is mainly based on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visions, combined with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model, beyond the public use mode and infringement of major right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hat the processing of 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behavior nature,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limit the scope of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divid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thinking has public information processing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boundary.

Keywords

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easonable Treatment Scope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包括意定公开的个人信息和法定公开的个人信息，前者如微博用户自行在微博上发布无访问权限的照片，后者如法院依法公开的民事判决书中所包括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针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比较法上存在着两种规范模式，即分别为以美国为代表的不予保护模式和以欧盟为代表的区分对待保护模式。我国的《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已公开个人采取的是区分对待模式，即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作为个人信息中的一个专门类别进行特别保护。

尽管《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确定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和利用规则，但是这些规定落到具体的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实践中，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未经信息主体同意而擅自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频发，但是类似的案情在不同的判决中有着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围绕着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边界问题，司法实务与刑法理论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已公开的个人信息是否需要受到刑法保护？刑法如何对其进行保护？信息流通价值与个人信息自决权如何进行价值平衡？这些问题均有待考证。

基于以上问题意识，本文主要从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必要性出发，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视角，对目前刑法界对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入罪的考察路径分别予以分析，探究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具体路径。

2. 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正当性

2.1. 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法律基础

2.1.1. 法律规范基础

大数据时代之背景下，各式各样的信息得以涌现，公民个人信息被侵犯的例子呈井喷之势。尽管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已经入罪，但是就“公民个人信息”的概念及范围的而言，刑法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及2021年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民法典》对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解释》第1条阐明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公民个人信息”的含义与范围，即是“能够单独或

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由此表明，“可识别性”是公民个人信息的核心属性。申延之，只要信息能够单独或者结合其他信息对自然人的身份或者活动情况进行识别，就可以纳入到侵犯个人信息罪的保护范畴之中，而不论个人信息的公开与否。按照此逻辑，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仍然具备识别性，当然要受到刑法的保护。

此外，《民法典》的1034条第2款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第4条第1款同样也以“可识别性”为核心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内涵及范围进行了界定，只是在表述方式上有所不同而已。值得一提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27条和《民法典》第1036条的规定更是明确表明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仍然在法律所保护的范围之内。直接援引其他法律规范来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对象进行解释固然不当，但是至少能从侧面为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仍然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提供参考与佐证[1]。

2.1.2. 法益保护基础

在刑法语境下考察保护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正当性，必须深入到法益保护的层面进行实质性判断。当前，刑法理论界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第一，隐私权。早期的刑法理论认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是客观上值得被保护的隐私权[2]，诸如在正常的网络媒体中就能查阅姓名、办公电话等信息，由于其在根本上不能体现公民隐私性，因此不能作为犯罪对象为刑法所保护[3]。根据此种观点，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就被划出了刑法的保护范围。第二，超个人信息法益。以曲新久教授为代表，他认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所保护法益具有超个人法益属性主要体现为两点：一方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使用“公民”一词；另一方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会通过对个人信息的侵犯而威胁到社会利益[4]。依照此种观点，只有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危害到了公共利益时，才能对行为处以刑法；第三，个人信息权，主要表现为对个人信息的支配和自主决定权[5]。第四，信息自决权，该观点对个人信息权的进行了限缩，认为这是一种“拥有决定在种范围内、于何时、向何人、以何种方式加以披露或处分使用的自主权”[6]。

由于《民法典》人格权编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进行了区分保护，同时《解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范均以“可识别性”而非“隐私性”为关键对公民的个人信息作出了界定，因此隐私权说在当下已经不再具有生存的空间；超个人信息法益的观点忽略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刑法中的体系地位，该罪自增设以来就一直被放在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而没有置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下进行规定。由此可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所保护的法益仍然在个人权益的范畴之内；个人信息权说相较于前面两种观点而言具有明显的合理性，但是个人信息权的范围包括了“个人信息资料的处分权、要求更正权、更新权、了解信息资料用途的权利”[7]，基本上囊括了前置法对与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规定。而刑法作为后盾法，不可能对前置法所保护的所有权利均进行保护，因此笔者认为，以个人信息权的为基础，结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常见行为模式，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限缩在个人信息自决权上是比较恰当的做法。

因此，从信息自决权的角度来看，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处于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信息主体有权决定其信息在何时间地点、向何人、在何范围、以何种方式内被披露或者使用，不论信息是处于公开还是隐秘的状态，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均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2.2. 已公开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的现实需要

“大数据的价值不再单纯来源于它的基本用途，而更多源于它的二次利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海量的信息赤裸在互联网上，收集已公开的信息成为了一件成本极低的易事。二次利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已经成为了一种牟利的手段。实践中存在如下情形：

案例一：高某某通过“企查查”软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约 100 万条并予以部分出卖，获利 4700 元。¹

案例二：黄某某、戴某某收集网上可查询的个人信息，后通过网络交换的方式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²

案例三：李某某在阿里巴巴网站搜索淘宝卖家的店铺信息、复制卖家的旺旺名称，通过技术手段淘宝店铺诚信通账号后出售给他人，获利 108850.5 元。³

案例四：陆某某等人通过“企查查”网站获取的企业法人及主管等信息实施短信诈骗。⁴

上述案件比比皆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在为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滋生了利用已公开信息进行违法犯罪的空间。当下社会是信息社会，包括已公开个人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的失控必然会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危及公民的人身利益与财产利益。因此，在非法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案件频发的背景之下，为了更好的保护信息主体和打击下游犯罪，有必要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纳入到刑法的保护犯罪之中。

3. 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入罪的考察模式分析

尽管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纳入到刑法保护的范围内既有《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范作为依据，又有客观情况为其提供支撑，但在司法理论与司法实务中，对于“擅自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论证逻辑仍然存在分歧，主要包括二次授权考察模式、超出公开用途模式以及侵害重大权益模式。

3.1. 二次授权考察模式

3.1.1. 二次授权模式的逻辑展开

以《解释》为依据，二次授权模式的分析思路是，个人信息在已经意定公开或法定公开的情形下，行为人收集并二次处理此类信息需要经过信息主体的同意，否则就属于违反前置法的规定，可能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⁵赵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采用的正是此种论证逻辑，在此案中，尽管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所出售的信息均是在网上公开可以下载的，任何人都可以获取此信息，已经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应当被纳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对象中，但是法院仍然以“未经被收集人同”为由，判决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⁶

3.1.2. 二次授权模式的理论不足

《解释》的第 3 条第 2 款虽然为此种论证思路提供了形式上的依据，但其仍然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其一，未经同意模式有违法秩序统一原理。虽然《解释》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均将公民个人信息概念的核心定位于信息的“可识别性”上，但是二者规定的范围却有所不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界定并不包含《解释》中所规定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⁷，因此，《解释》所规定的范围比《个人信息法》所规定的范围更广。但是，刑法作为前置

¹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 0681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书。

²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8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书。

³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2018)豫 1426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书。

⁴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1 刑终 21 号刑事判决书。

⁵ 《解释》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⁶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19)豫 018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书。

⁷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而《解释》第 1 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法的保障法，其保护对象的范围至少不应该广于前置法的范围，否则就有可能出现前置法都不认为是违法的行为却被刑法认为构成犯罪的局面。其二，二次授权模式下对行为人的要求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处理信息的空间会受到压缩。数字化时代下，信息庞大且分散，要求行为人逐个获取信息主体的授权极为困难，严格要求行为人按照二次授权模式进行获得，合法的处理信息的业务行为将会受到限制，信息利用的效率将被极大压缩^[8]。其三，按照二次授权模式的逻辑，单纯地“获取”已公开的行为也应当入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供了两种行为模式，一是非法获取他人信息的行为，二是非法提供他人信息的行为，“获取”与“提供”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两种行为模式，二者仅仅只是在表现方式上有所不同，而在法益侵害性上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因此，按照此逻辑，未经信息主体同意而单纯地“获取”公民已公开的信息也应当构成犯罪，显然这是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过度保护。

3.2. 超出公开用途模式

3.2.1. 超出公开用途模式的基本思路

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第 28 条第 1 款为依据⁸，超出公开用途的基本思路是以“合目的性”为核心，认为就行为人二次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性质问题(包括获取行为的性质)，应当结合相关主体公开该信息时的目的与用途进行考量，如果行为人二次处理已公开信息的行为明显超出或者改变了信息公开时的目的与用途，就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反之行为人则无须承担刑事责任^[9]。同未经个人同意模式相比，超出公开用途模式在认定逻辑上更为周全。一方面，超出公开用途模式为单纯获取已公开信息或其他二次利用行为提供了出罪的可能性，有利于信息的合理利用；另一方面，超出公开用途模式对《民法典》1036 条关于“合理范围”规定作出了限定性的解释，加大了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

3.2.2. 超出公开用途的实践难题

超出公开用途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绕开了未经同意模式的弊病，但其缺陷仍然不可忽视。其一，公开信息之目的与用途难以确定。一方面，信息公开的场景丰富多样，不同场景之下信息公开的目的与用途不尽相同，同时也具有复杂性与模糊性，在此情形下要求行为人二次处理已公开信息符合信息主体公开时的目的与用途则有强人所难之嫌。以信息主体意定公开信息的场景为例，部分信息主体在互联网上展现自己照片、住址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的个人信息仅仅只是出于“社交”的目的，但此种目的极为宽泛，因此判断行为人处理已公开信息行为的合目的性比较困难。另一方面，主观目的性与客观公开性的冲突无法协调。例如在绝对公开的个人信息场合，客观层面上该信息可以被任意获取而不受限制，但是在主观层面上却又对行为人的行为作出目的性限制，由此产生的冲突必然使普通民众难以适应^[8]。其二，超出公开用途模式的规范基础已有所变化。已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放弃了《草案二审稿》中所规定的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时需要依法取得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性条件——“超出与该用途相关的合理范围”，而是将该前提条件修改为了“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因此以二审稿为依据，认为擅自处理已公开信息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论证思路已失去规范性基础。

3.3. 侵犯重大权益模式

3.3.1. 侵犯重大权益模式的论证逻辑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均对公民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作出了特别性的规定，当行为人二次利用已公开信息的行为在合理范围内时，行为人处理该信息无须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但是当行为人的

⁸《草案二审稿》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符合该个人信息被公开时的用途。超出与该用途相关的合理范围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行为对信息主体的权利有重大影响或者会侵害信息主体的重大权益之时，则需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未经信息主体同意而处理该信息致使信息主体的权益遭到重大影响的，行为人需要承担侵权乃至是刑事责任。⁹ 侵犯公民重大权益模式的论证逻辑正是在上述规范下展开。

3.3.2. 侵犯重大权益模式的合理性分析

笔者认为，以侵犯信息主体的重大权益作为判断行为人处理已公开信息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核心要点切实可行。一方面，侵犯重大权益的分析思路既囊括了未经同意模式与超出公开用途模式，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又满足了刑法谦抑性的要求。详言之，行为人超出公开用途的而二次处理信息的行为即使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也不一定不会对公民的重大权益产生影响或者侵害；但是使公民的重大权益遭受损害的行为必然会超出信息主体公开信息时的目的与用途，因此侵犯信息主体重大权益的分析模式的涵盖范围更加广泛，出罪空间也比较宽泛[10]。另一方面，超出公开用途模式的论证逻辑对前置法的考量更为全面。未经同意模式仅以《解释》为依据，而未结合《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综合考虑，因而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超出公开用途模式仅以《草案二审稿》作为入罪的大前提亦是如此。但是以侵犯重大权益为基础，分析行为人在未经信息主体同意而二次处理公民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论证逻辑，既考虑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已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规定，又兼顾了《民法典》中关于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的免责事由，因此该考量逻辑更为周全。

4. 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罪与非罪的判断

4.1. 判断的立场：严格限制“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

现代环境下，不合规地过度收集并处理公民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泛滥，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权益，公权力机关不得不动用刑法对上述行为进行规制，但此种做法极有可能导致刑罚权在信息保护领域的过度扩张，从而导致已公开个人信息的流通效率受到限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严格限缩“公民个人权益受到重大影响”的范围，以此实现刑罚处罚的合理性，更好发挥刑罚作为前置法的后盾法与前置法的保障作用。

首先，严格限定个人权益的范围。《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个人权益的保护较为全面，不仅包括宪法维度上的个人自治的法益、生活安宁的法益、获得公正对待的法益以及信息安全的法益、民法维度上的隐私权、名誉权、相关标识的人格权益和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还包括行政法秩序下的相关权利[11]。但是刑法具有严厉性，其适用应当在穷尽了其他法律规则以后，即只有当其他法律规范无法达到保障权益的目的之时才能启动刑法。因此，刑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公民的个人权益的保护在范围上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宜限制在生命权、财产权、身体权等同个人直接相关的人身权或财产权上。

其次，严格限定重大影响的范围。并非信息主体的人身或财产权利一旦受到了侵害，就应当对行为人处理已公开信息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只有当信息主体的个人权益遭受到了重大损害之时，才可能达到犯罪的严重性程度。以财产损失为例，如果行为人的处理已公开信息的行为仅使信息主体遭受到了几百元的损失，就不宜以“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为由对行为人科处刑罚。

4.2. 判断的方式：基于类型化思维具体分析

不同类型之间的已公开个人信息存在着很大的区别，除了信息自决权这一共同的价值之外，各类公

⁹ 《民法典》第1036条第(二)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开的信息还承载着不同层次的价值。如果刑法对各类已公开的信息施以统一的保护模式,则有可能忽视已公开信息背后的独立价值,同时,“一刀切”的保护模式还有可能导致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背离,克减资源配置的社会效益[12]。因此,笔者认为刑法应当以类型化思维,根据信息主体公开方式的不同对行为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性质予以分别讨论。

4.2.1. 意定公开的信息

网络技术的发展为信息主体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分享工具,信息主体基于一定目的自愿将其个人信息发布到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已成为一种显示常态。例如,信息主体将自己的面部信息、生活轨迹公布在QQ、朋友圈以及微博等社交媒体上;又如公司企业将联系方发布在公司企业的官网上。应当根据意定公开信息程度的不同,对信息予以不同层次的刑法保护。

其一,绝对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所谓绝对公开的个人信息是指行为人在信息公开时未作任何限制,一般人均可获得其信息。例如,信息主体将自己的面部信息、生活轨迹公布在所有人都可访问的社交媒体上;又如公司企业将邮箱、联系电话等企业信息公布在官网上。由于此类信息的公开完全是基于信息主体的自愿,因此应当推定二次处理此信息的行为人已经获得了信息主体的概括同意,刑法原则上不应介入。更何况从本质上来看,行为人二次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在客观上仅仅只是起到了中介的作用,即使不存在行为人的居间行为,行为人的下游用户(即接收信息的用户)仍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获得信息主体已经公开的信息,只不过是时间效率的问题而已,因此不宜认定行为人处理任何人皆可获取的信息的行为构成犯罪。当然,在当处理已公开信息的行为对信息主体的人身或财产权益造成了重大影响之时,行为人则可能会例外性的受到刑事处罚。

其二,相对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所谓相对公开的个人信息,是指信息主体在公开信息之时作出了限定性条件,例如信息主体将其公开的信息仅发布于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有限的范围之内或者限定该信息仅部分好友可见。在相对公开的个人信息下,信息主体并无向一般人公开信息的目的,因此行为人二次处理该信息应当获得信息主体的同意,而不能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获得了信息主体的概括同意,未经行为人同意而擅自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4.2.2. 法定公开的信息

个人信息除了意定的公开方式之外,还包括法定的公开方式,是指信息权利主体以外的自然人或者单位基于合法的原因对个人信息进行公开,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公法部门依职权公开公民的个人信息。例如,公开的判决书中所包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又如行政机关基于公示的需要而公开公民的个人信息。行为人处理此类信息是否构成犯罪仍需要分情况进行讨论。

原则上,行为人处理该类信息无须承担责任。一方面,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公法部门可以依法公开公民的个人信息,此时信息主体不仅需要让渡其部分权利,还需要高度容忍对于其信息的后续处理行为,这就意味着在信息依法公开的场合,信息主体的信息自决权会高度弱化,故行为人处理法定公开的信息并不会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自决权造成侵害;另一方面,依法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是出于监督公权力机关、保障公民知情权的需要[13]。因此对于法定公开的信息,任何公民均有知悉和获取的权利,行为人实施的与之相关的行为不具有非法性,不宜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14]。

但是,如果法定公开信息存在有限公开的情况,行为人处理法定公开的信息就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以未成年人犯罪为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这就意味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有权知晓相关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当事人以及辩护人等特定的主体。如果上述主体将案件中有关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行为人的行为就有可能构成“非法提供”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5. 结语

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 现代人是具有“数字属性”的信息人, 个人信息价值在被不断挖掘的同时, 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为也不断产生并呈现蔓延的趋势。现有的技术手段使得处理公开信息的行为具有一定的违法性, 因此刑法不应忽视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但也应当认识到公民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存在“合理处理范围”, 刑法对于该范围的认定需要充分考虑《民法典》《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前置法的规定, 厘清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的入罪边界, 在既打击非法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行为的同时, 又有效促进已公开信息的正常流通, 达到兼顾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价值利用的目的, 进而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陈辰. 论公开信息的刑法保护[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3(3): 84-91.
- [2] 王昭武, 肖凯.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认定中的若干问题[J]. 法学, 2009(12): 146-155.
- [3] 付强.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定[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4, 22(2): 114-121.
- [4] 曲新久. 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超个人法益属性[J]. 人民检察, 2015(11): 5-9.
- [5] 王利明. 和而不同: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J]. 法学评论, 2021, 39(2): 15-24.
- [6] 邱文聪. 从信息自决与信息隐私的概念区分——评“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修正草案”的结构性问题[J]. 月旦法学杂志, 2009(5): 172-189.
- [7] 王利明. 人格权法制定中的几个问题[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4(3): 2-8.
- [8] 王华伟.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J]. 法学研究, 2022, 44(2): 191-208.
- [9] 周光权.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行为对象[J]. 清华法学, 2021, 15(3): 25-40.
- [10] 刘宪权. 擅自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行为的刑法认定[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5): 20-33.
- [11] 王锡锌. 个人信息权益的三层构造及保护机制[J]. 现代法学, 2021, 43(5): 105-123.
- [12] 董悦. 公民个人信息分类保护的刑法模式构建[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1(2): 80-89.
- [13] 后向东. 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变革中的若干重大关系[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7): 10-17.
- [14] 刘宪权, 房慧颖.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量刑标准再析[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 20(6): 107-115.